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署理副總裁(銀行)
蔡耀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長(銀行監理)
陸小雯女士

議程項目V

財政司司長, GBS, JP
唐英年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署任)
邱寶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5/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11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74/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28日
特別會議的紀
要)

2003年10月11日及2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3年11月6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a) 有關“將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貸款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99/03-04(01)號文件)；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7月至9月的季度報告(立法會CB(1)334/03-04號文件)；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 2003年9月(立法會CB(1)389/03-04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73/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73/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4年1月5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3個項目：

- (a) 以應計制編製的綜合政府帳目；
- (b) 中國香港特區與比利時王國之間有關避免雙重徵稅(下稱“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防止入息及資本稅方面的逃稅行為的協議；及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稅務局首長級職位編制的建議變更。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首份按應計制編製的2002至2003年度綜合政府

帳目。關於上文第3(b)段，政府當局會在展開立法程序，以實施第一份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前諮詢事務委員會。至於上文第3(c)段，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即刪除及重新調配若干首長級職位，以及將1個首長級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2月11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004年2月2日舉行的例會

5. 委員亦同意在2004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時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3個項目：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簡報；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及
- (c) 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在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

6. 關於上文第5(a)段，委員察悉，這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作出的簡報。關於上文第5(b)及5(c)段，委員同意，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應獲邀請出席會議，以討論金管局的管治，以及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就他們在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於2003年6月27日發出的交換文本。

IV. 因應《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研究有關認可機構的規管工作 (立法會CB(1)473/03-04(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他邀請副主席主持議程項目IV的討論。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金管局作出簡報

8. 應副主席的邀請，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對香港的認可機構採取的監管模式，以及該局就中銀香港在2003年5月撤換行政總裁劉金寶先生以來作出的監管回應。

9.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對認可機構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根據這個模式，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工作的頻密程度及監管行動的次數與焦點，會視乎對有關機構的業務所涉風險作出的評估及該機構的風險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而定。監管模式以“持續監管”的政策為基礎，其中包括進行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舉行審慎監管會議，以及與認可機構連同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個別認可機構的管理層須負責確保以正直和審慎的方式及專業手法經營業務。認可機構亦須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其風險。就此方面，金管局已向銀行界發出指引及建議文件，訂明認可機構應遵守的標準及應採取的最佳經營手法。

10.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進一步表示，鑒於中銀香港在2003年5月底突然撤換行政總裁劉金寶先生，以及有消息指此舉可能與中銀香港提供予由周正毅先生控制的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一筆貸款(下稱“新農凱貸款”)有關，金管局曾派員審查該筆貸款。此外，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2)條要求中銀香港委任兩間經金管局同意的外聘核數師事務所，即負責審核及匯報中銀香港對周先生及其聯連人士的貸款的Moores Rowland；以及負責審核及匯報該銀行的高層管控措施、信貸批核程序、信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機制及資產質素的KPMG。同時，中銀香港董事會成立了專責委員會，以審查該銀行在工商企業貸款方面的信貸審批、信貸風險管理及有關的內部監控機制等事項，董事會亦對該銀行2003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進行全面審計。專責委員會於2003年9月5日公布其整份報告(下稱“專責委員會報告”)，連同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中的主要結果，以及該銀行截至2003年6月30日6個月內的中期業績。該3份報告建議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中銀香港的管理能力、信貸批核程序、風險管理職能及高層管控措施。金管局察悉，這3份報告中提出的主要事項現正由中銀香港處理，以及即使中銀香港因新農凱貸款而遭到任何信貸損失，中銀香港的持續經營能力亦不會受到影響。金管局正監察中銀香港在執行有關報告所載建議的情況。

11.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亦指出，金管局亦曾於2003年6月及7月期間，對10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項審查，以期確定有關機構均有遵守審慎的貸款政策、經營手法及程序。是次審查已找出一些應予改善的問題，有關的認可機構已被要求因應情況採取行動予以糾正。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總結時強調，香港所有認可機構均須遵守相

同的監管標準及規管要求，而金管局在中銀香港個案中作出的監管回應，與金管局一貫的做法相符。

討論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涉及新農凱貸款及撤換劉金寶先生一事的中銀香港個案，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涂議員解釋，他提出此項目於事務委員會討論，因為他關注到，就引起關注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的個案似乎是其中的明顯例子)，金管局如何履行其作為銀行業監管及規管機構的職責。何俊仁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就中銀香港個案有關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以確保金管局在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及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方面已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是恰當的做法。他強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並不是針對某一間認可機構的問題。

與中銀香港的個案有關的事宜

13. 李國寶議員詢問，金管局對中銀香港提交由該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擬備的報告有何意見。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對於報告所載有關改善中銀香港信貸委員會的運作、該銀行的高層管控體系及信貸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議，金管局感到滿意。金管局會與中銀香港跟進該銀行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包括就完成這項工作訂定適當的時間表。

14. 涂謹申議員提及專責委員會報告第2段及附錄5，並指出專責委員會曾會見直接參與新農凱貸款交易的中銀香港員工，但沒有會見劉金寶先生。由於專責委員會沒有會見劉先生，涂議員質疑專責委員會如何得出結論，認定劉先生應對新農凱貸款審批過程中出現的判斷錯誤負責(報告第7及14段)，以及劉先生未能恰當履行其作為中銀香港行政總裁的職責(報告第22段)。就此方面，涂議員對金管局接納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做法是否恰當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劉金寶先生是中銀香港個案中的關鍵人物，專責委員會及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應在總結其調查結果前邀請他作出陳述。涂議員、劉議員及何議員亦關注金管局在檢討新農凱貸款時有否會見劉先生或邀請他作出書面陳述。

15.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證實，金管局曾嘗試透過內地的對口單位確定能否聯絡到劉金寶先生。然而，金管局獲悉，由於劉先生正接受內地當局調查，現時無法與他接觸。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表示，倘若專責委員會及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所有機會與劉先生會面，應有助他們瞭解與中銀香港個案有關的事宜。然而，

專責委員會及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均無法與劉先生接觸。事實上，專責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表示，不能將其報告所載的初步的事實認定告知劉先生，因此在向中銀香港董事會作出此報告前無法考慮他的陳述(報告第24段)。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亦指出，專責委員會及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在進行審查時，曾審閱有關的文件、資料及報告，並曾會晤與新農凱貸款及銀行內部監控機制有關的中銀香港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管理層。金管局察悉，雖然該3份報告受若干限制，但有關方面已運用他們可取得的最準確資料進行審查。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表示，倘若專責委員會及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鑒於無法邀請到劉先生作出陳述，因而選擇在報告中不作任何總結，這做法或未能適時釋除公眾對中銀香港個案的疑慮，有關改善該銀行內部監控機制的建議的實施亦可能會受到阻延。

16. 由於金管局就會見劉金寶先生一事尋求內地當局合作方面遇到困難，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在必要時，財政司司長或行政長官應向適當的內地當局提出此事，以便解決問題。陳鑑林議員表示，中銀香港的個案表明，香港必須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相互法律協助。他建議金管局應考慮就向認可機構採取監管行動方面，加強與內地銀行業規管機構及執法機關合作。

17.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回應時澄清，金管局作為本港的銀行業規管機構，對於以內地為基地的香港認可機構的規管事宜，向來與內地的銀行業規管機構緊密合作。然而，金管局與內地的執法機關並無直接聯繫。要求內地執法機關協助對中銀香港採取監管行動，不屬金管局的職權範圍。倘若劉金寶先生被發現觸犯香港的任何刑事罪行，則應由香港有關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及廉政公署)利用與其內地對口單位之間所制訂的現有安排加以處理。

18. 至於何俊仁議員對金管局處理中銀香港個案的透明度的關注，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從開始已鼓勵中銀香港提高審查程序的透明度。金管局察悉，中銀香港於2003年6月曾發表多項公開聲明，並於2003年9月公布整份專責委員會報告及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的主要結果。

19.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察悉，由於專責委員會建議中銀香港董事會考慮函告中國銀行關於劉金寶先生的事實認定，以便中國銀行採取認為適當的行動(報告第24段)。他們認為此個案尚未完結，並詢問金管局就此方面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回覆時指

政府當局

出，對於香港及內地執法機關現正就周先生及其聯連人士和劉金寶先生進行的調查，金管局並不知悉有關詳情。然而，金管局會繼續就香港執法機構進行的調查與有關機構合作，並與內地銀行業規管機構保持聯絡，以監察此個案在內地的發展。金管局將會採取的行動，需視乎香港及內地執法機構的調查結果而定。劉議員、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金管局應採取適當行動以跟進此個案。

20.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金管局不能確定劉金寶先生是否獲悉該3份報告中關乎他的事實認定。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報告連同該兩間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報告概要已經公布，公眾現在已可取得有關資料。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的監管

21. 鑒於金管局在調查中銀香港個案方面遇到的困難，單仲偕議員對金管局在監管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基地的認可機構的能力表示關注。為方便金管局有效監管認可機構，單議員建議該局考慮在批准認可機構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前，向他們施加一項規定，要求他們必須回港協助金管局調查與該認可機構在香港的運作有關的事宜，作為批准其委任的條件。

22.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強調，金管局過往亦曾尋求有關認可機構及其已離港的高級管理層合作，以協助調查該認可機構在香港的運作有關的事宜，但並無遇到類似問題。他指出，劉金寶先生的個案是個別事件。倘若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發現認可機構有任何問題，該局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討論，以定出適當的糾正行動。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規例的行為向其施加制裁。最嚴重的制裁是撤銷該認可機構的牌照。若出現涉嫌觸犯刑事罪行，金管局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及檢控。至於單議員的建議，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表示，認可機構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審批准則，須與國際標準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採取的標準一致。雖然他不察覺到其他司法管轄區訂有該項規定，但他答應研究其他金融中心的做法，以找出他們有否類似規定，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政府當局

23.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金管局在很短時間內批准中銀香港以新行政總裁取代劉金寶先生的申請。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回應時強調，盡快審批認可機構有關委任行政總裁或董事的申請，是金管局一貫的做法，而不論認可機構的地位及有關的個別人士為何，相同的政策適用

於所有認可機構。至於審批申請所需的時間，金管局署理副總裁(銀行)解釋，這要視乎有關機構有否提供該項申請中候選人的有關資料。關於中銀香港的申請，由於新行政總裁本身是中銀香港的董事，金管局能迅速從有關的內地當局取得對該名候選人的意見，因此該局可迅速審批此項申請。除此項申請外，亦曾有很多其他認可機構更換高級管理層的申請可於很短時間內完成審批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角色

24.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監管金管局如何履行其銀行業監管職責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擔當一定的角色。涂議員察悉，負責此方面工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是由金管局借調往該局工作的。涂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此方面的工作是否有效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此事，並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1)824/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437/03-04號文件 ——《2003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473/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25. 應主席邀請，政府經濟顧問向議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最新修訂的2003年經濟預測及2004年的經濟展望。政府經濟顧問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 (a) 香港的經濟曾因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打擊而下滑，但在2003年第三季強勁反彈。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三季實質上升4%。與上季度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二季下跌3.7%後，第三季錄得6.4%大幅的實質增長。與旅遊相關的行業增長強勁。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受控後，內地來港旅客人數在2003年6月及7月迅速回升。自2003年7月底起實施內地旅客來港的“個人遊”計劃(下

稱“個人遊”計劃)後，來港的內地旅客人數進一步增加。此外，離岸貿易亦有可觀的增長，令服務輸出在2003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回復6.9%的實質增長。

- (b) 隨着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消退，多項主要貨物及服務的本地消費開支在2003年第三季全面大幅反彈。由於營商前景改善，就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投資亦明顯有所增加。
- (c) 勞工市場明顯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3年5月至7月的8.7%下降至2003年8月至10月的8%。就業不足率同樣在此期間由4.2%下降至3.5%。失業率下降的情況頗為廣泛，下降幅度於早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嚴重影響的行業尤為明顯。該等行業包括：零售業、飲食業、酒店業及運輸業等。
- (d) 物業市場的交投在近月轉趨活躍。在住宅樓宇方面，一手市場及二手市場的交投同時增加。住宅樓宇價格在2003年9月較8月上升2.9%。2003年10月及11月的成交宗數分別超過11 000及9 000宗。寫字樓及零售舖位的市道亦見好轉。本地股票市場呈現強勁的升勢，平均每日成交額在2003年第三季創下3年新高，達120億元。
- (e) 隨着本地經濟活動漸次復甦，消費物價的跌幅近月收窄。與去年同期比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由2003年7月的4%持續收窄至10月的2.7%。
- (f) 關於2003年餘下時間的經濟情況，政府預計，在訪港旅遊業持續復甦及離岸貿易持續激增的支持下，香港的服務輸出應可維持快速增長。鑒於近日經濟復甦，政府預測，2003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會有3%的實質增長，而非8月時預計的2%，而2003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將為-2.7%，較2003年8月時公布的-3%預測跌幅輕微收窄。
- (g) 至於2004年的經濟展望，政府預計目前穩步復甦的趨勢將會持續。主要的有利因素包括：全球及東亞地區經濟續見改善、美元近期進一步轉弱、內地與本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商機增加，以及訪港旅遊業在“個人遊”計劃擴大後持續增長。

討論

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

26. 陳鑑林議員指出，儘管近日經濟復甦，當局仍需解決某些呈現的問題。舉例而言，離岸貿易增長顯示本地貨物的出口持續轉移為轉口貿易。此情況可能會令本地的失業問題惡化，以及削弱本港的競爭力。陳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能充分把握本港獲得的新機遇，以及將會推行何種具體措施解決各項問題。

27. 財政司司長表示，近日的經濟復甦主要由離岸貿易的增長帶動，當中包括轉口及服務輸出。與貿易有關的服務、運輸服務及物流等行業均從中受惠。財政司司長指出，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本港與內地的經濟進一步融合，更多本地企業會把部分工序遷入內地，藉此利用內地較低的生產成本。政府預計此趨勢會持續。此情況無可避免會對本地的就業情況帶來負面的影響。然而，內地市場迅速增長，將會為香港帶來大量機會。當局亦相信，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融合會令香港得益。為了維持競爭力，本港須加強現有的實力、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發展高增值行業，以及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關於日後的經濟發展，財政司司長表示，金融服務、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仍然為本港的4項核心行業。政府會致力促進此等行業發展，以及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提供協助。

28. 關於促進訪港旅遊業增長的措施，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會在各口岸及邊境管制站加強人手支援及改善設施，以配合旅客的需要。政府當局承認，訪港旅遊業的增長會衍生某些問題，例如與“個人遊”計劃有關的罪案上升，當局已調配更多資源處理有關問題。就此，財政司司長表示，入境事務處及警方已獲分配更多資源，以處理在此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29. 丁午壽議員關注本港的競爭力下降的問題。他引述本港港口收取的高昂貨櫃碼頭處理費為例，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收費。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留意有關問題。他承諾會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討論此問題。

30.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有必要繼續作出教育方面的投資及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從長遠方面滿足本港的科技及知識型經濟的需要，以及協助低學歷及低技術勞工就業。因此，他對政府計劃削減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3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深明人力資源為本港的資產，以及就本港的經濟發展作出教育投資的重要性。然而，由於政府目前財政緊絀，因此政府有責任控制營運開支，以確保當局以最具成效的方式運用有限的資源。就此方面，財政司司長指出，教育界在2004至2005年度獲分配的資源與2003至2004年度相若。財政司司長歡迎市民多討論有關問題。他並且補充，有限的公共資源應如何分配，應由社會大眾決定。

處理失業的問題

32. 儘管勞工市場的情況近日有所改善，劉慧卿議員指出，低收入及低學歷的勞動人口仍面對嚴重的失業問題。劉議員察悉，每月平均收入低於4,000元的家庭，由1997年的85 000戶大幅增至近期超過20萬戶。她關注到，貧富之間的差距正不斷擴大。

3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全球經濟一體化令很多經濟體系(包括香港及內地)貧富之間的差距擴大。他表示，雖然政府對本港的經濟前景審慎樂觀，當局瞭解到香港在處理失業問題方面仍須面對很多挑戰。他同意，目前的失業數字令人難以接受。他並重申，政府會致力改善就業的情況。然而，財政司司長強調，私人機構應率先創造就業機會，而政府則應推行便利市場及其發展的措施。政府會透過檢討規例，繼續改善香港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並會簡化程序及規定，以吸引更多外資及方便營商。他強調，社會各界及政府須同心協力，以解決失業問題及促進經濟發展。就此方面，他歡迎市民及立法會議員提出意見及建議。財政司司長指出，自他在2003年8月上任以來，社會大眾及商界已提出多項構思及建議供其考慮，當中包括：制訂措施鼓勵工業遷回本港，以及在香港及深圳邊界附近設立特別工業區。他預計，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可吸引高增值行業來港。另一方面，就業專責小組一直研究各有關問題及各項處理失業問題的不同建議。

34. 陳婉嫻議員指出，香港正面對結構性的失業問題，但政府未有制訂具體措施創造及增加就業機會，她對此表示失望。她促請政府加強下列工作：在本港保障知識產權、在海外市場推廣本港的產品、把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提供的機遇，以及盡量利用本港的人才，以增加及改善就業機會。

3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在處理失業問題方面，政府擔任市場促進者的角色，而經濟增長的動力來自私人機構，就業機會亦主要由私人機構提供。他指出，香港

的經濟結構正在轉型，製造業的發展須加入創意、高科技及增值等新元素。關於首項元素，財政司司長表示，2004至200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將會制訂具體的建議，以在本港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關於為香港的產品開拓市場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下訂有方便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的安排。

36. 陳婉嫻議員籲請政府成立一個包括政府當局、商界、專業團體及工會代表的高層次委員會，以制訂建議，利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提供的機遇，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以解決結構性的失業問題，並且就該等建議諮詢市民。財政司司長表示，此項建議與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建議相若，即由政府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就香港的經濟發展制訂全面的策略及政策。政府當局正考慮需否成立有關的委員會。

37. 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預計因“個人遊”計劃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創造的職位數目。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編製有關的數字。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數字。應主席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承諾在日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發行政府債券

38. 單仲偕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計劃發行政府債券的細節及進度。鑒於在不久的將來，利率可能會上升，他關注到利率上升會增加此計劃的成本。

3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香港現時的債券市場主要包括大公司發行的債務票據，與歐洲及美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相比，本港的債券市場相對較小及不活躍。發行政府債券有助發展本港的債券市場、增加其流通量，以及為市民提供額外的投資渠道。由於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穩健，因此有潛力成為亞洲的債券市場。此情況可加強本港作為一級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本港的經濟帶來裨益，以及長遠增加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本港現時處於一個低息的環境，政府認為發行政府債券是能為本港帶來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資金的一個可行方案。當局發行政府債券的目的並非為支付政府的經常開支。鑒於亞洲投資者對5年期的債券反應良好，當局初步的構思是按定期計劃發行5年期的政府債券。由於目前低息的環境或許不會持續很久，政府當局會在未來6個月就推出首批債券的事宜作出決定。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0日